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峻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74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峻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關於「143萬4,000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43萬4,300元」，並補充「被告蘇峻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42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3 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5 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6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2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2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3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
24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
25 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是現行法將原條文
2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
28 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9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
30 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31 新舊法之結果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關於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部分是否得適用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一事，自應適用
0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以為判斷（詳後
04 述）。

05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固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
07 萬元者，提高其法定刑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
08 條例第44條則新增該條項第3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罪，並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
10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行為態樣，應予
11 加重其刑2分之1，然此均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屬刑
12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13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4 予以適用之餘地，併此指明。

15 (二)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
16 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
17 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又刑法對偽造文書罪，採有形偽造，亦即形式主義，
19 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20 或他人為要件。經查，偽以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增
21 懋公司）名義製作、由被告交付與告訴人李律樺之理財存款
22 憑條，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增懋公司向告訴人
23 收取現金款項之意，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屬私文書。是被告
24 交付上揭偽造文書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之犯行甚明。

26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7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8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29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30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31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出示以取信告訴人之增懋公司工作
02 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屬刑法
03 規定之特種文書，故被告持偽造之增懋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
04 出示之行為，自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

10 (五)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中部P」、「老K」之人及本
11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被告列印而偽造增懋公司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
14 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15 被告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增懋公司統一編號章」、
16 「李怡慧」之印文於理財存款憑條上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17 書之部分行為，且被告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18 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七)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
20 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為有部
21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未遂罪處斷。

24 (八)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
25 交簡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入監後，於
26 113年1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
27 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28 佐，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30 犯。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
31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本

01 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詐欺取
02 財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
03 難認被告對詐欺犯罪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4 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06 (九)刑之減輕事由：

- 07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相約收取投
08 資款項143萬4,300元，且指示被告前往領取款項，已著手於
09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先前已
10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由員警於
11 取款現場埋伏，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逮捕，被告始未能
12 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且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
13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
17 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
18 案犯行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42頁），合於本條之規
19 定，爰依本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0 3.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
21 量之準據，除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22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23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24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25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6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7 均自白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且未取得犯罪所得，固合於刑法
28 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
29 其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未遂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等規定減輕其刑，然依上開說
31 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等減刑事由。

01 (十)量刑之審酌：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3 情形下，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各自分
04 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05 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
06 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本院
07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08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犯後態度尚可；另
09 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0 之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原欲面交取款之金額高達143萬
11 4,300元、本案係由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未有實際財產上損
12 害發生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所涉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已
13 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14 定之情狀；再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為高中肄業、先前
15 從事打石業、離婚、須扶養母親、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從
16 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5頁）及其前
17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19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20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21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22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23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
24 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
25 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
26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27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28 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29 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
31 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01 處，已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
02 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本案係由告訴人假意付款、實則由員警實施誘捕
07 偵查查緝被告，用以交付之143萬4,300元現金亦已發還告訴
08 人（見偵卷第43頁之認領保管單），是本案應無得沒收之洗
09 錢財物，毋庸諭知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乙情，
12 業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2頁），且卷內尚無積極證
13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
17 欺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2
18 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四)按供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1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
22 物，雖非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然係被告依據本案
23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所製作，為供詐欺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
24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2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曹宜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周彧亘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增懋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	供本案使用
2	增懋公司工作證1張	
3	OPPO牌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4	增懋公司理財存款憑條2張	預備於他案使用
5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理財存款憑據3張	
6	聯元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3張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740號

17 被 告 蘇峻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峻永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6 士交簡字第8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3年11月3
27 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蘇峻永與通訊軟體Telegram
28 暱稱「中部P」、「老K」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隱匿及
30 掩飾犯罪所得、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31 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開始，透過社群軟體

01 臉書以贈書名義引誘不特定多數人主動聯繫，李律樺閱覽臉
02 書贈書資訊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
03 軟體LINE暱稱「李詩婷」、「楊詩雨」及LINE群組「詩婷理
04 財技術書院」、「詩雨交流書院」等名義與李律樺接觸，並
05 慫恿李律樺配合下載「增懋PLUS」、「巨富達」等假投資AP
06 P，對李律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律樺陷於錯
07 誤，先後於114年2月21日至同年5月13日之間，面交現金11
08 次、臨櫃匯款1次，共計新臺幣(下同)267萬4,424元(無證
09 據證明蘇峻永對此部分部分知情且有參與)，嗣李律樺察覺
10 有異報警詢問，確認遭詐騙後，李律樺即與警方配合實施誘
11 捕偵查，由李律樺假意與自稱「增懋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
12 相約面交投資款項143萬4,000元。再由「中部P」指示蘇峻
13 永先以自行下載、列印及填寫之方式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及「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5 蘇弘哲」，再於114年5月29日14時許，前往臺中市○里區○
16 ○路00號向李律樺收取款項，蘇峻永與李律樺見面後，隨即
17 出示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及「增
18 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蘇弘哲」向李律樺行使，足生
19 損害於李律樺及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於蘇峻永點收款
20 項時，為在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蘇峻永未及將贓款轉交給
21 「老K」，其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因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
22 之物，始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李律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峻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李律樺警詢指述之內容相符，並有被告與
27 「中部P」、「老K」等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
28 圖、告訴人與「增懋營業員」、「李詩婷」等詐欺集團成員
29 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執行誘捕偵查時拍攝之
31 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

0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
03 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
06 告、「中部P」、「老K」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8 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請審酌被告犯本件
10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原擬向告訴人收取之
11 詐騙金額達143萬元4,000元，金額非低，且迄今未與告訴人
12 達成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之刑。

13 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本署
1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6 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再犯罪責更
17 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8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9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0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1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扣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23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於本案之前已向其他詐欺被害
25 人收取贓款得手4次，於本案前一日由「老K」交付報酬8,00
26 0元等情，為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就被告收取之8,000元報
27 酬，雖非本案犯罪所得，惟足認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28 得之財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周至恒

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陳尹柔

07 附表
08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現金	143萬4,300元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2	聯元投資收據	3張(均空白)	
3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	3張(其中1張於本案使用,2張空白)	
4	工作證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張、聯元投資3張	
5	手機	1部	IMEI : 000000000000 000